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EIPEI, TAIWAN, R.O.C.

吞食：1. 雖然未必會發生，誤食時給予大量清水喝下。

2. 食入較多量、或有嘔吐情形發生，立即就醫。

皮膚接觸：1. 高溫熔融狀態下接觸皮膚，立即以冷水沖，並依燒燙傷處理步驟緊急初步處理。

2. 若被高溫熔融之樹脂黏著於皮膚，切勿直接將之剝離皮膚，應迅速就醫

3. 迅速就醫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未經加工時，無危害。加工時，燙傷危害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需特殊解毒劑，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噴水、泡沫滅火器

燃燒危害：火災發生時，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，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，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，可能含有刺激性或毒性物質，包括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及少量乙醛、酚及其衍生物等化合物。

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，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。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。

滅火設備：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，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，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SCBA)，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，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灑落在地板上或樓梯，將會發生滑倒或跌倒之危險，應立即清除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意外洩漏將污染環境，必須立即收集處理。

清理方法：洩漏時予以清理，且於分離雜質後，可回收再利用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安全處置：

1. 製程氣體可能刺激呼吸器官及皮膚，當吸入大量氣體時，會造成嘔吐和頭痛。

2. 切粒時會產生粉塵，引發靜電及粉塵爆炸，因此必須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及做好粉塵收集。

儲存方法：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，避免日曬與接近火/熱源。堆疊存放時，應防傾倒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控制濃度：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，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，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。

容許參數：可吸入粉塵全天濃度不超過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為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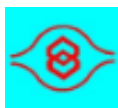
生物指標：可吸入粉塵濃度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/ (OSHA PEL) / 全天濃度不超過 $15\text{mg}/\text{m}^3$ 為上限。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低濃度防護面具

手部防護：乳膠手套

眼睛防護：防護安全護目鏡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EIPEI, TAIWAN, R.O.C.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長袖作業服

衛生措施：身體接觸膠粒後，若殘留細粉，建議清洗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	：固體	形狀	：顆粒狀(3mm)
顏色	：白色	氣味	：淡塑膠味
PH 值	：無	沸點/沸點範圍	：無
軟化點	：125°C	爆炸界限	：無
熔點	：240°C	蒸氣密度（空氣=1）	：無（固體）
蒸氣壓	：極微小可忽略不計	水中溶解度	：不溶於水
密度（水=1）	：1.16~1.20 /25°C	揮發速率	：不揮發
自燃溫度	：> 550°C		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在建議條件下使用及貯存非常安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無資料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(>300°C)。於長期高溫下，可能導致產品分解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。

危害分解物：生產操作時，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，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，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無毒害	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無
症狀：無	半數致死劑量（LD ₅₀ ）：無
急毒性：無	半數致死濃度（LC ₅₀ ）：無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，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；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。

崩解作用：水無法溶解，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，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，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。

生態毒性：無生態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物處置方法

廢棄物處理：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，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、下水道及水源地。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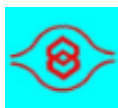
回收處理：可經由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 避免弄潮或被草率處理，包裝應該不要受損。

2. 若包裝受損，將造成膠粒灑落，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發生，應儘速清理。

運送方式：本產品於輸送時適合內陸、海運、空運輸送。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EIPEI, TAIWAN, R.O.C.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職業安全衛生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及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。
-------	-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：
製表單位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技術組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
電 話：+886-2-27122211 轉 5493
製表日期：2010.4.1
修訂日期：2019.05.15